

投保薪資未覈實裁罰數與投保單位之比例			
項目	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裁罰數(A)	投保單位數(B)	佔比(A/B*100%)
勞工保險	1,482	609,402	0.24%
就業保險	2	575,921	0%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	1,470	834,642	0.18%

說明：本項為企業應保障而未保障員工受裁罰之比例，故裁罰數及投保單位數未包含職業工會、漁會投保單位。